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08/202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23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鄧家彪議員, BBS,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江玉歡議員
林哲玄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梁毓偉議員, JP
陳家珮議員, MH, JP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缺席委員：李世榮議員, MH, JP (副主席)
朱國強議員
狄志遠議員, SBS, JP
郭玲麗議員

列席議員：林素蔚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梁振榮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黃國進先生

教育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何慕琪女士

醫務衛生局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李統殷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伍朗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簡婉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黃嘉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9
邵佩妍小姐

I. 選舉副主席

選舉副主席

主席請委員注意，秘書處在提名期結束時就副主席一職只接獲一項有效提名。委員決定有需要選舉副主席。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V第8(d)段，主席宣布獲提名的李世榮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案編號：LWB CR CoC/ 8-3/ 1、立法會 LS 44/2023、CB(3)455/2023、CB(2)685/2023(01) 至 (03) 及 CB(2)745/2023(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1**)。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附錄2**所載委員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將邀請相關專業團體的代表，在暫定於2023年9月12日舉行的下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就《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委員可告知秘書處他們擬邀請哪些相關專業團體在下次會議上口頭申述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23年7月31日發出立法會CB(2)751/2023號文件告知

經辦人/部門

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23年9月12日上午9時至正午12時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8月23日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選舉副主席			
<u>000347</u> - <u>000402</u>	主席	致開會辭	
<u>000403</u> - <u>000510</u>	主席	選舉副主席	
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u>000511</u> - <u>001044</u>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u>001045</u> - <u>001617</u>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表示支持立法建議的方向。</p> <p>儘管某些專業人員(例如藥劑師)未必經常接觸兒童，條例草案仍強制規定他們舉報虐待個案的理據為何。</p> <p>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建議的指明專業人員(“強制舉報者”)未有舉報涉及不明顯和難以發現的身體損傷的虐待個案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為何。</p> <p>政府當局就擬備舉報指南(“指南”)以說明不同類別的虐待及須作舉報的情況提供資料，預計指南的籌備工作將於2023年第四季展開。</p>	
<u>001618</u> - <u>001701</u>	主席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所接獲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44/2023(01)、CB(2)749/2023(01)及CB(2)756/2023(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u>001702 - 002433</u>	主席 梁子穎議員 政府當局	<p>申報是註冊教師。</p> <p>由於教師在教學期間難以察覺或發現虐待個案，而沒有遵從擬議強制舉報規定可導致教師被取消專業資格，因此有需要在強制舉報機制下提供足夠的保障，以保護教師。</p> <p>指南將會納入在強制舉報機制下須作舉報情況的詳細例子，以及處理在校蓄意自我傷害個案的指引。</p> <p>澄清在教師將懷疑虐待個案轉介社工而後者其後未有作出舉報的情況下，教師沒有舉報個案的法律責任為何。</p> <p>由於指南在強制舉報機制實施前尚未備妥，政府當局有需要在立法過程中，向教師提供更多有關擬議強制舉報機制的資料。</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為強制舉報者提供的保障及免責辯護，以及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相關專業團體會按需要檢討/修訂其專業實務守則/指引。</p>	
<u>002434 - 002513</u>	主席	申報是註冊社工。	
<u>002514 - 003225</u>	梁毓偉議員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2條建議把“兒童”界定為“未年滿18歲的人”的理據為何。</p> <p>會否設立跨部門機制，為實施新法例做好準備，並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協助強制舉報者了解擬議強制舉報機制。</p> <p>在現行自願舉報機制下有關舉報虐兒個案的統計數字，以及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是由專業人員作出舉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定期檢討強制舉報機制的實施情況。	
<u>003226 - 004118</u>	主席 林素蔚議員 政府當局	<p>申報是註冊社工。</p> <p>考慮到舉報可能造成的傷害，豁免涉及18歲以下兒童的性虐待個案無須強制舉報，以及有何措施協助前線人員辨識和應對涉及兒童的性虐待個案。</p> <p>建議把助產士列為強制舉報者的理據為何。</p> <p>處理涉及在香港出生雙非兒童的懷疑虐待個案。</p>	
<u>004119 - 004727</u>	主席 林哲玄議員 政府當局	<p>若醫護專業人員根據其臨床判斷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的集體數據，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個案不涉及虐待，故沒有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政府當局有需要為相關醫護專業人員提供足夠保障。</p> <p>有需要清楚劃分臨床判斷與非臨床判斷，以及檢討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所載擬議指明專業人員的名單。</p>	
<u>004728 - 005443</u>	主席 黎棟國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黎議員的查詢，建議把第21至25類專業人員(即自稱以各類專業人員的身份執業的人)納入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的擬議指明專業人員名單的理據為何。</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主席及黎議員的查詢，有關指明專業人員的名單及為實施條例草案下強制舉報機制而開設的公務員職位的職責範圍，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附錄2的(a)及(b)項)
<u>005444 - 010144</u>	江玉歡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香港的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6歲，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條例草案中有關有關“兒童”的擬議定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需要按香港律師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756/2023(01)號文件)中所建議，考慮為強制舉報者提供額外的免責辯護。</p> <p>檢討把強制舉報機制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其他界別，例如家務助理、屋邨管理人員等，甚或整個社會，並訂定實施時間表。</p> <p>最新的經常撥款2,420萬元的理據為何。</p> <p>強制舉報者以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另一強制舉報者已就懷疑虐待個案作出舉報因而沒有舉報該個案作為免責辯護的適用範圍。</p>	
<p><u>010145 - 011030</u></p>	<p>主席 陳家珮議員 政府當局</p>	<p>為強制舉報者提供培訓和支援，以助識別涉及兒童的性虐待個案。</p> <p>由於預期在新法例生效後兒童緊急安置服務的需求會大增，留宿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供應應予增加。</p> <p>在條例草案生效前設立試行期，讓強制舉報者熟習擬議強制舉報機制。</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試行期鼓勵而非強制規定舉報者舉報懷疑虐待兒個案，而未有舉報者亦未必需要承擔法律責任。</p>	
<p><u>011031 - 011704</u></p>	<p>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p>	<p>表示支持立法建議。</p> <p>加強公眾認識精神虐待對兒童成長造成的嚴重負面影響。</p> <p>從小學開始及早教育和推廣性虐待受害人求助的權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建議的指明專業人員名單，收集相關專業界別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修訂名單。</p> <p>日後把家長、家庭成員、私人補習導師及其他相關人士納入為強制舉報者。</p>	
<p><u>011705 - 012247</u></p>	<p>主席 管浩鳴議員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p>	<p>檢討是否應將不經常接觸兒童的專業人員(例如藥劑師)納入為強制舉報者。</p> <p>鑒於受某些法例保護的兒童的年齡是18歲以下，受強制舉報機制保護的兒童的年齡門檻應予降低。</p> <p>由於條例草案欠缺清晰的定義，強制舉報者難以釐定對兒童造成傷害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看來有預謀。</p>	
<p><i>所有在席委員同意，在主席及副主席缺席期間由葛珮帆議員主持會議。</i></p>			
<p><u>012248 - 012901</u></p>	<p>葛珮帆議員 梁子穎議員 政府當局</p>	<p>澄清條例草案第4(3)條末段所列舉的例子中，“嚴重或重覆地威嚇或詆毀該兒童，或嚴重或重覆地使其感到恐懼”的含義，以及條例草案中“關鍵時間”及“延誤”的定義。</p> <p>澄清在強制舉報機制下，強制舉報者是否須舉報涉及兒童的強姦或性侵犯個案。</p> <p>澄清如社工沒有就教師轉介的虐待個案作出舉報，教師會否因沒有舉報該個案而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解釋，指南的大綱預計於2024年4月備妥，當中會提供個案情況說明教師及社工在何種情況下須聯手舉報個案。</p>	
<p><u>012902-013006</u></p>	<p>葛珮帆議員</p>	<p>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曾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在《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加入新訂立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強姦罪定義，以及訂立一系列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由於不少虐兒個案涉及性虐待，而法改會的建議尚未落實，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注意，將某些性虐待個案歸類為性罪行可能會出現漏洞。	
<u>013007 - 013343</u>	葛珮帆議員 林哲玄議員 政府當局	確保易受傷害的人不論年齡，皆受條例草案保障。 澄清條例草案中有關強制舉報者免責辯護條文的編集，特別是第4(2)及第5條。	
<u>013344 - 013438</u>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須強制舉報涉及18歲以上弱智人士的虐待個案。	
<i>主席恢復主持會議。</i>			
<u>013439 - 014133</u>	主席 江玉歡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強制舉報者是施虐者的虐待個案的舉報規定，特別是有關兒童的年齡及條例草案第4(1)條方面。 處理強制舉報者如何確定另一強制舉報者是否已舉報虐待個案的問題。 因應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保護兒童法例對年齡的定義各有不同，檢討條例草案中“兒童”的定義。 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傷害”的定義。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條例草案第4條中“傷害”的含義及適用範圍。	政府當局 (附錄2的(d)項)
<u>014134 - 014527</u>	黎棟國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採用了《少年犯條例》(第226章)中“兒童”及“少年人”的定義，把“兒童”界定為“未滿14歲的人”，而“少年人”則界定為“年滿14歲但未滿16歲的人”，因此在界定條例草案中“兒童”的定義時，有需要參考第226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在界定條例草案中兒童的定義時，有否考慮法改會在2021年9月發表的《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即根據擬議新訂罪行“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把兒童界定為“未滿16歲的人”。</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把兒童界定為“未年滿18歲的人”提供詳細理據。</p>	<p>政府當局 (附錄2的(c)項)</p>
<p><u>014528 - 014824</u></p>	<p>主席 管浩鳴議員 政府當局</p>	<p>澄清若臨床心理學家的病人正是懷疑虐待個案的涉嫌施虐者，他/她應否及何時作出舉報。</p> <p>建議就根據條例草案舉報懷疑嚴重虐兒個案提供明確的時間表。</p>	
<p><u>014825 - 015216</u></p>	<p>主席 梁子穎議員 政府當局</p>	<p>條例草案中“關鍵時間”及“延誤”的含義。</p> <p>過度舉報懷疑虐待個案可能導致無意中延誤處理真正或嚴重的虐待個案。</p> <p>加快虐待個案的檢控程序。</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條例草案第4條中“關鍵時間”的含義及適用範圍。</p>	<p>政府當局 (附錄2的(d)項)</p>
<p><u>015217 - 020111</u></p>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澄清家庭成員及家庭傭工在舉報虐兒個案方面的法律責任。</p> <p>條例草案第4(1)條中“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的含義，以及其他條例載有“實際風險”一詞的例子。</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條例草案第4(1)條中“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實際風險”的含義及適用範圍，以及現行條例中就強制舉報某些刑事罪行訂定條文的例子和對知情不報所施加的罰則。	(附錄2的(d)及(e)項)
會議在指定結束時間之後延長15分鐘			
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			
<u>020112</u> - <u>020416</u>	主席	邀請相關專業團體的代表在下次會議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u>020417</u> - <u>020435</u>	主席 江玉歡議員	在法案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u>020436</u> - <u>020728</u>	主席	下次會議的暫定日期。 主席總結委員的關注事宜及意見。	
<u>020729</u> - <u>020815</u>	黎棟國議員	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律師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56/2023(01)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以便委員討論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
<u>020816</u> - <u>020837</u>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8月23日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23年7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關注事宜及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 (a) 委員察悉，《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建議25類專業人員為指明專業人員，他們須在某些情況下強制舉報懷疑嚴重虐兒個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制訂擬議指明專業人員名單時，曾諮詢哪些專業機構/組織、諮詢的範圍，以及所收集的意見；
- (b) 委員察悉，當局已批准2,420萬元經常撥款，用以開設41個常額職位，以加強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並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以便落實推行條例草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41個常額職位的職責範圍、在強制舉報機制實施後將會提供的服務類別，以及該等服務的需求推算；
- (c) 條例草案第2條建議把“兒童”界定為未年滿18歲的人的詳細理據；
- (d) 闡釋條例草案第4條中的“傷害”、“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和“關鍵時間”的含義及適用範圍；及
- (e) 現行條例中就強制舉報某些刑事罪行訂定條文的例子，以及對知情不報施加的罰則。